

臺灣人權促進會黑名單相關論述之探討：

一個數位人文研究的視角

薛 化 元^{*}

江 子 揚^{**}

李 恭 儀^{***}

蔡 銘 峰^{****}

劉 吉 軒^{*****}

摘 要

「黑名單」制度存在與運作，是非常體制下對人民基本人權侵害具體事例，也是強人威權統治時期重要人權課題。「黑名單」管制措施，主要是政府為避免異議人士將有關異議言論帶回臺灣，對於政府統治正當性造成衝擊。大法官於2003年4月18日做出釋字第558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歷史學系合聘特聘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 作者現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副研究員。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助理。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特聘教授兼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解釋，一般咸認海外「黑名單」制度至此正式走入歷史。

臺灣人權促進會作為長期關注臺灣人權事務且發展最久的民間組織，黑名單的形成與在其運作下人權遭到的侵害與限制，為其所關注重點議題之一。透過對臺灣人權促進會所出版的相關文書，有關針對黑名單的記載與討論，將有助於進一步理解當時國民黨政府對人權的侵害情況。

本文主要透過數位人文研究途徑，應用資訊工具並就臺灣人權促進會所出版「臺灣人權系列雜誌」進行探查，並結合人文判讀，進一步詮釋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意涵與側重之處。

關鍵詞：臺灣人權促進會、黑名單、人權、社會網絡分析法、
數位人文研究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ed Explanations of the Blacklist in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Perspective of Digital Humanities Study

Hua-yuan Hsueh^{*}

Tzu-yang Chiang^{**}

Gong-yi Lee^{***}

Ming-feng Tsai^{****}

Jyi-shane Liu^{*****}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De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Presidential Office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Director of CCIS (Center for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xistence and operation of the Blacklist is a specific case of violation of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the people under the unusual system,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human rights issue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The Blacklist control measures are mainly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event the dissidents from bringing dissent speeches back to Taiwan, which would have an impact on the legitimacy of government rule. In April 18, 2003, with the no.558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nounced by the Jus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overseas Blacklist has officially ended.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s the longest-running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that has long been concerned about Taiwan's human rights affairs, of which th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restrictions under the form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Blacklist has been one of the main topics.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records and discussions on the Blacklist by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t will help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The article mainly uses information tools to explore the human rights series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by adopting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methods, combining with humanistic interpretation to further explore the meaning and focus of the Blacklist in the "Taiwan Human Rights Series Magazine."

Keywords: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Blacklist, human right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digital humanities study

臺灣人權促進會黑名單相關論述之探討：

一個數位人文研究的視角

薛化元、江子揚、李恭儀、蔡銘峰、劉吉軒

一、前言

1949年5月20日臺灣實施戒嚴，戒嚴令明訂出入境旅客均應辦理出入境手續，透過相關法令的修正，本國人民必須比照外籍人士辦理簽證才能出入境，執政當局對主張臺灣獨立、共產主義或否定《中華民國憲法》的異議人士，藉由簽證措施限制其入出境。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後，入出境規範改適用同日施行的《國安法》，仍採申請許可制。1992年7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在原第3條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後加上「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38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之但書，¹修法之後，使絕大多數在戰後出國留學、工作的海外異議人士得以獲准入境，「黑名單」人數大幅限縮。1999年5月21日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自2000

¹ 《總統府公報》第5600號，1992年7月29日，頁1。

年5月20日起，國民入出境需先經申請的制度正式走入歷史，² 人民遷徙自由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大法官於2003年4月18日做出釋字第558號解釋，指出《國安法》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而違憲。³ 一般認為，海外「黑名單」制度至此才正式走入歷史。

回顧「黑名單」的歷史發展，與戰後臺灣長期處於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之下有關。所謂的「黑名單」係在此一時空背景下，被政府限制入境或出境的人士。「黑名單」制度存在與運作，是非常體制下對人民基本人權的侵害，也是強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人權課題，而被限制入境的黑名單人士甚至延續到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才走入歷史。

1949年2月21日，受國共內戰局勢影響，臺灣省主席陳誠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規定入境臺灣前先須經申請獲核准後持相關證明文件方能入境，且「絕對禁止無正當職業者入境」，無證入境者則予以遣返，開始針對本國人民進行常態性入境管制。⁴ 同年5月20日起臺灣全省戒嚴，戒嚴令明訂「無論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⁵ 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除持

² 《總統府公報》第6276號（1999年5月21日），頁1-15。《行政院公報》第5卷第23期（1999年6月9日），頁1。

³ 《司法院公報》第45卷第6期（2003年6月），頁1-8。而國安法有關人民入出境應申請許可之條文直到2011年11月8日立法院方三讀通過刪除。刪除理由即為原規定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人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出境，並對未經許可者依原條文第6條第1項予以刑罰制裁，顯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遷徙及擇居自由之意旨有違。

⁴ 《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43期（1949年2月23日），頁594-602。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21-26。

⁵ 《中央日報》第2版，1949年5月19日。

續對入境採取嚴格管制措施外，也進一步緊縮國民出境的空間。1951年6月13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同年6月15日國防部公布施行），對於申請出入境者規定必須提出「保證書」，保證人需保證被保證人「出境後，不得為匪工作」，被保證人「如有匪諜行為」，保證人應受連帶處分。⁶至於入出境的管理機關則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無疑將入境管制視同情治保安工作一環，逐漸成為政府監控人民的手段。⁷戰後臺灣的入出境管制不僅針對居住於臺灣的國人，旅居海外的國人同樣受到相當的限制，尤其是在海外從事臺灣獨立運動或其他不見容於執政當局的異議人士都面臨「有家歸不得」的處境，也就是被政府列為不得入境臺灣的「黑名單」。「不讓你回家」策略，即為當時國民黨政府針對旅居海外異議份子所採取放逐流亡措施。⁸

如前所述，國民黨政府施行的「黑名單政策」使得諸多海外異議人士因此無法歸鄉，批評者認為黑名單對人權侵害程度較美國著名的「水門事件」（Watergate）有過之無不及。⁹在實際運作上，國民黨當局透過海外情治人員抑是職業學生，將海外參與有關臺灣獨立運動者或其他政治異議者列名造冊，進而送回如國安局與警備總部等國家情治機關，並包括如國民黨海工會在內的黨組織，藉此進一步系統化建構以參考名單為名的「黑名單」，列名「黑名單」者除入境臺灣受限，順利入境者更往往遭到監禁乃至生命危險，如「陳文成事件」為

⁶ 《司法專刊》第4期，1951年7月15日，頁105-106。

⁷ 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163。

⁸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出版社，2013年），頁275。轉引自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年），頁149。

⁹ 陳重信：〈臺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新北：吳氏圖書總經銷，2005年），頁555。

其代表性案例。¹⁰

依當時外交部外交法規編著「駐外機構辦理海外華僑回臺加簽業務應注意事項」，其中第 12 條以及第 13 條明白指示駐外機構對「黑名單」異議人士的權字回臺加簽，須透過安全調查人員進行基本參考資料名冊的核對，確認當事人平日言行舉止無對國家安全產生疑慮方得簽核，甚至有洽詢當地親國民黨僑團意見的情事。¹¹1980 年初，國安局以及警備總部將「黑名單」進一步制度化，將出入境管制名單分成三級審核制：「第一級，列管如經情治單位提報重大刑事案經查證確實者。第二級，列管凡在海外參加『非法組織』或曾『散佈不當言論』經查屬實者，以及重大經濟犯罪者。第三級，列管曾參加非法組織散佈不當言論情節輕微者」。¹²1981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授權專責單位，針對違反臺灣利益、危及安全與公共秩序以及臺灣經濟利益者，得逕行扣留抑是取消其護照。¹³

2003 年 4 月 18 日，大法官針對「黑名單」侵害人權的問題，做出第 558 號解釋，指出：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 3 條第 2

¹⁰ 有關臺獨人士的部分參見陳重信：〈臺灣門 (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頁 556。

¹¹ 「黑名單於焉誕生」，《自立早報》，1991 年 3 月 14 日。轉引自陳重信：〈臺灣門 (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頁 557。

¹² 陳重信：〈臺灣門 (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頁 557。

¹³ 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 (1945-2000)》，頁 260。

項第2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抵觸（參照本院釋字第265號解釋），惟中華民國81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6條），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¹⁴

威權統治期間的「黑名單」政策主要牽涉到居住及遷徙自由，居住與遷徙自由則是作為人權普世價值重要內涵。居住自由，指涉人民得以憑自由意志設定居所而不受非法侵犯，為人身自由延伸；遷徙自由，則指涉人民得以憑自由意志選擇抑是設定居所自由，包括遷徙、旅居各地以及進出國境等自由，¹⁵ 也有研究者指出，居住自由也是社會與經濟活動最低限度自由。¹⁶ 近代意涵，人民為廣泛獲得接觸知識機會，居住以及遷徙自由除已不可或缺外，更具備精神自由要素。¹⁷

二、臺灣人權促進會與「黑名單」問題

著眼於臺灣作為20世紀全球戒嚴期間最長的國家，有關基本人

¹⁴ 中華民國司法院網站「釋字第558號」，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58，檢索日期：2018年11月21日。

¹⁵ 許志雄等：《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年），頁163-165。
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147。

¹⁶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書局，1980年），頁93-94。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147。

¹⁷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頁204-205。
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148。

權不僅未能落實保障並受到政府的侵蝕與斲害，臺灣人權促進會（下稱臺權會）在1984年世界人權日12月10日當天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以推動民主相關改革措施，確保各式政治與公民權利為首要任務，¹⁸ 值得注意的是，因《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限制同一性質的人民團體只能成立一個，當時已經有中國人權協會，縱使臺權會有意登記，也無法處理，更遑論當時臺權會帶有異議色彩。¹⁹ 因此，成立多年後才正式登記。

根據臺權會前會長林峰正的歷史回顧，臺權會在人員與財源方面秉持獨立自主原則，始終未曾為政府外圍組織，並積極從事侵害人權個案援救行動，使得臺權會成為臺灣重要的人權團體之一。²⁰ 成立之初，為追求公民與政治權利的確立，進一步與臺灣政治民主化運動相結合，起初由釋放所有政治犯訴求著手。²¹ 眾多人權議題中，「黑名單」問題為臺灣既往威權時刻系統化侵害人權的具體事例，並為臺權會長期關注且推動的改革要點，因此本文將以由臺權會所出刊的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為主要文本，通過數位人文途徑，結合電腦自動化偵測與人工判讀，進一步觀察臺權會針對「黑名單」議題所關注與側重之處。

「黑名單」管制措施，主要是政府為避免異議人士將其異議言論帶回臺灣，對於政府統治正當性造成衝擊。「黑名單」管制措施到了1980年中後期，隨著民主進步黨成立、解除戒嚴、社會運動風起

¹⁸ 臺灣人權促進會網站「關於我們」，網址：<https://www.tahr.org.tw/about>，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2日。

¹⁹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8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立法院法律系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81184C18600E0689180C2F600C8691980C98660C8691984C18>，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5日。

²⁰ 林峰正、林俊言：〈臺灣現有人權團體之回顧與展望——以臺灣人權促進會為例〉，《國家政策季刊》第1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145。

²¹ 林峰正、林俊言：〈臺灣現有人權團體之回顧與展望——以臺灣人權促進會為例〉，頁157。

雲湧等背景下，開始在臺灣內外遭到強烈質疑甚至實際行動挑戰。相關條文規範下，長期名列「黑名單」的海外異議人士，其返鄉之路仍是充滿不確定因素。海外臺獨人士便發起返鄉運動，直接以闖關方式，以身試法正面迎戰政府的「黑名單」政策，國內社運團體及中央民意機構也透過各式聲援及質詢等方式要求政府檢討、解禁「黑名單」，而部分先前「非法」闖關回臺的海外臺獨人士，除被以違反《國安法》起訴外，也涉及內亂罪，直到《懲治叛亂條例》、《刑法》第 100 條陸續廢止及修正後，這些人才獲得釋放。最後一位「黑名單」、刺蔣案的黃文雄則到 1996 年 5 月突破禁令回臺，至此，官方「黑名單」才宣告走入歷史。²² 因此，如前所述，就制度面而言，前述大法官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做出釋字第 558 號解釋，則是在制度面上終結了「黑名單」。大法官的解釋宣示了：「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的規定違憲。並明白指出：立法機關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²³

在終結「黑名單」的歷程中，透過闖關返鄉、救援（聲援）運動、立法院質詢等體制內外的行動，是「黑名單」問題得以突顯、改革，終至修正的重要原因。在此期間，臺權會作為長期關注臺灣人權事務的民間組織，「黑名單」的形成與在其運作下人權所受到的侵害與不當限制，為其所關注的重點議題之一，特別是解除「黑名單」更是臺權會長期以降所運作的重要課題。針對「黑名單」問

²²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5》（臺北：文英堂，1997 年），頁 254。轉引自陳佳宏：〈解嚴前後臺獨運動之匯聚〉，《臺灣文獻》第 58 卷第 4 期（2007 年 12 月），頁 23。

²³ 《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1-8。

題，除透過發表聲明聲援相關人士，表示對「黑名單」的不滿外，²⁴也藉由舉辦座談會²⁵或是人權之夜²⁶等活動，批評「黑名單」的存在對於臺灣人權情況的侵害。此外，亦透過如人權報告書等專文撰寫，

²⁴ 針對黑名單情況，臺權會發表的有關聲明或呼籲，如：〈臺權會呼籲有關單位廢除黑名單，無條件允許陳婉真等人回臺〉，《臺灣人權雜誌》5期（1988年8月1日），頁22。〈為當局擬對突破「黑名單」闖關回臺成功的陳婉真究其刑責發表聲明——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0期（1989年6月30日），頁25。〈廢除黑名單，尊重海外遊子之返鄉權——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0期（1989年6月30日），頁26-27。〈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聲援——為廖彬良之工作全被侵害發表聲明聲援〉，《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5。〈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聲援——內政部對李憲榮發出限期離境通知，內容及過程均有可議，發表聲明抗議〉，《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5-16。臺灣人權促進會：〈抗議當局以野蠻手段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發表緊急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9。〈臺灣人權促進會聲明——為許信良回國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2期（1989年11月1日），頁24。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權促進會為陳振堅返鄉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3期（1990年2月15日），頁20。〈臺灣人權促進會對鄭自才遭強制離境之嚴正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6期（1991年1月10日），頁12。〈違憲侵犯，人權不保——臺權會對郭倍宏闖關被捕緊急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28。〈惡法不廢，迫害不止——臺權會對郭倍宏被提起公訴之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29。〈不能衣錦還鄉只有爬牆回家——臺權會對李應元被捕一事嚴正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29-30。〈陳榮芳返鄉遭遣返事件臺權會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1。〈主張臺獨返鄉無門——臺灣人權促進會、新國會聯合研究室聯合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4。〈臺權會針對張燦鎣先生被捕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5。〈黑名單，民主最大恥辱——林明哲遭遣送出境臺權會抗議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6。〈勿讓世界人權日成為諷刺和痛心的日子——臺權會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7-38。

²⁵ 如舉辦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參見編輯室：〈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臺灣人權雜誌》3期（1988年4月1日），頁20-28。

²⁶ 如1994臺灣人權之夜，有關活動紀錄參見邱芳玉著，謝三泰攝：〈十年風雨，一起走過——1994臺灣人權之夜後記〉，《臺灣人權雜誌》復刊號第1期（1994年11月），頁12-13。

對「黑名單」對臺灣社會發展，乃至更深層傷害影響進行探討並作論述。至於獨臺會、臺獨聯盟等案（其中也有部分涉及黑名單非法入境）皆是在臺權會長期參與聲援與交涉行動，透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修改《刑法》100條等，白色恐怖脈絡下的「言論叛亂」始獲終結。而透過臺權會有關聲援聲明與雜誌報導，使國內外關心臺灣「黑名單」議題者，得以進一步瞭解在非常體制下，國民黨政府對異議人士系統化進行壓迫與人權斷害相關情事。而通過對臺權會所出版的相關文書有關「黑名單」記載與討論，有助於理解當時國民黨政府對人權侵害情況，因此臺權會對「黑名單」課題的探討過程，在戰後臺灣歷史發展脈絡，特別是人權史層面，有其不容忽視的重要性。

臺權會早期關注海外臺灣人返鄉權，聲援闖關被捕的「黑名單」人士，同時要求政府應廢除違反人權的「黑名單」；此間並述及有關「外省人」回中國探親的返鄉權，²⁷以及金馬人民來臺後無法再回鄉的問題。²⁸臺權會與國外臺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及國內打破「黑名單」返鄉運動協調中心合作，公布調查取得的「黑名單」明細，藉此戳破國民黨政府宣稱沒有「黑名單」的虛假性，讓世人知道「黑名單」制度的不合理。²⁹歷經聲援許信良、羅益世、李憲榮、蔡正隆、鄭自才、郭倍宏、李應元、陳榮芳與林明哲等世臺會或臺獨聯盟成員及海外異議人士闖關被驅逐出境，或者尚未入境即遭原機遣回事件後，³⁰臺權會積極主張廢除《國安法》與《刑法》100條。³¹待《刑

²⁷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臺灣人權雜誌》第3期（1988年4月1日），頁22。

²⁸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頁22。

²⁹ 本報訊：〈掃除黑名單，大家一起來——「臺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成立，配合島內新國會聯合研究室全面展開工作〉，《臺灣公論報》第942期（1991年3月11日），版8「同鄉動態」。

³⁰ 編輯室：〈會務報告〉，《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22-23。

³¹ 〈惡法不廢，迫害不止——臺權會對郭倍宏被提起公訴之聲明〉，頁29。

法》100條修正後，臺獨主張的言論已經不再是叛亂犯，海外曾被列為「黑名單」的絕大多數臺灣人，才可以順利返鄉。2000年後，「黑名單」問題進一步獲得解決，臺權會除持續關心外國類似「黑名單」禁止異議人士返國的事例外，並進而關注國內人民的居住遷徙權。

三、「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的資訊工具偵測結果

以下將通過數位人文學的研究方法，分析臺權會有關「黑名單」論述。以「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作為本文主要數位分析對象，主要透過數位人文研究途徑，並應用資訊工具針對臺權會出版的「臺灣人權系列雜誌」³²進行探查。相對於臺權會發表的聲明稿或是新聞稿，「臺灣人權系列雜誌」內容除以臺權會或是雜誌署名的文章或聲明外，其他所載文章代表臺權會「官方」的色彩較為淡薄，不過，基於「臺灣人權系列雜誌」是臺權會對外宣傳、表達對人權關懷的機關刊物，因此本文選取其作為分析文本。實驗操作過程，首先，本文將透過詞頻（Term Frequency，簡稱 TF）以及逆向文件頻率（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簡稱 IDF）權重方法的加權效果，針對「臺灣人權系列雜誌」文本內容進行探測，進而以「黑名單」此一詞彙為中心，觀察其數值情況。再者，本文將應用社會網絡分析法（Social Network Analysis，簡稱 SNA）將文本中與「黑名單」相關的重要概念與事件透過詞彙之間共同出現形成關聯，並將文本資料分析產出的相關數據資料透過視覺化予以呈現。最終，並結合人文判讀，進一步詮釋「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意涵與側重之處。

以「黑名單」一詞作為標的關鍵詞彙，此外，並加列與「黑名單」意涵相同的「限制出境」以及「限制入境」兩個關鍵詞彙，針

³² 「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主要包括：《臺灣人權促進會會訊》、《臺灣人權雜誌》、《人權雜誌》、《TAHR 報》、《臺灣人權通訊》等由臺權會所出版的刊物，時間橫跨 1985 年到 2008 年。

對 1985 年到 2008 年「臺灣人權系列雜誌」進行檢索，首先，就整體文本而言，發現「黑名單」、「限制出境」、「限制入境」等關鍵詞彙在本文中，包括 TF 詞頻統計或經 TF-IDF 詞彙獨特性加權³³後，無論是絕對次數統計或是加權數值皆未達顯著，具體而言，「黑名單」的 TF 次數為 171 次（排序 924）、TF-IDF 加權值為 546.05（排序 849）；「限制出境」的詞頻統計次數為 32 次（排序 3899）、TD-IDF 加權值為 173.66（排序 3305）；「限制入境」的詞頻統計次數為 1 次（排序 70731）、TF-IDF 加權值為 7.62（排序 42619）。

以年代分布進行觀察「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的情況，則分別將其詞頻統計與 TF-IDF 值羅列如下：

表一：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的詞頻統計與 TD-IDF 值
(1985-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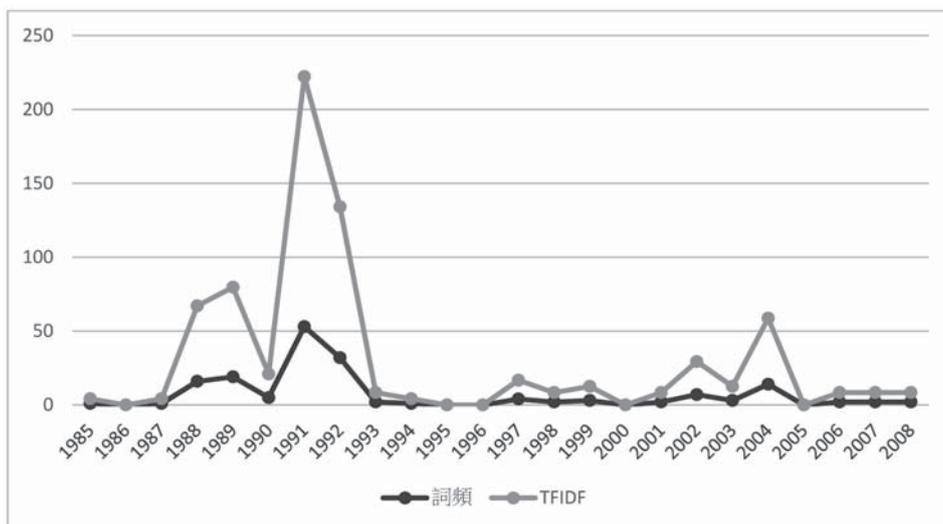
黑名單		
時間	詞頻	數值 TF-IDF
1985	1	3.19
1986	0	0
1987	1	3.19
1988	16	51.09
1989	19	60.67
1990	5	15.96
1991	53	169.24
1992	32	102.18
1993	2	6.38
1994	1	3.19
1995	0	0
1996	0	0

³³ 本文有關各詞彙的 TF-IDF 加權值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黑名單		
時間	詞頻	數值 TF-IDF
1997	4	12.77
1998	2	6.38
1999	3	9.57
2000	0	0
2001	2	6.38
2002	7	22.35
2003	3	9.57
2004	14	44.70
2005	0	0
2006	2	6.38
2007	2	6.38
2008	2	6.38

觀察表一「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的詞頻統計與 TF-IDF 值（1985-2008）可以發現，首先，「黑名單」此一詞彙在 1985-2008 年間，詞頻次數 TF 最多的單一年度落於 1991 年（53 次），同時該年的 TF-IDF 加權值亦為最高。再者，若觀察整體年度的情況，則可發現在 1988 年到 1989 年以及 1991 年到 1992 年這兩個跨年度時間是詞頻次數最多的兩個時刻，另外就是在 2004 年，在年度分布中形成三個波峰。並依表一數據，進一步繪製出圖一。另值得注意的是，「限制入境」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僅於 1989 年出現 1 次，該年的 TF-IDF 加權值為 7.62。此外，「限制出境」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則出現在三個年度：1991、2001、2003 年，其詞頻統計分別為：2 次、27 次、3 次；TF-IDF 加權值則分別為：10.85、146.52、16.28。因此，可以發現「限制出境」與「限制入境」等兩個詞彙在「臺灣人

權系列雜誌」中其存在情況並不顯著。³⁴



圖一：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的詞頻統計與 TF-IDF 值
(1985-2008)

探查完「黑名單」、「限制入境」、「限制出境」等關鍵詞彙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整體以及不同年度的詞頻統計與 TF-IDF 加權值後，本文進一步以「黑名單」為主，應用社會網絡分析模式 (SNA)，觀察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與其關聯性高的其他關鍵詞彙。

本文透過電腦程式檢索比對與統計，將與「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經常共同出現在同一段落中的其他關鍵詞彙製表如下：

³⁴ 針對此一情況，本文發現在文本中主要是以「返鄉權」進一步涵攝有關出入境限制的概念，經探測包括〈返鄉夢難圓〉、〈「生不能聚，死不能別」——黑名單〉等文章在內，共在 27 篇文章中提到。陳銘城：〈返鄉夢難圓〉，《臺灣人權雜誌》第 16 期（1991 年 1 月 10 日），頁 10。編輯室：〈「生不能聚，死不能別」——黑名單〉，《臺灣人權雜誌》17/18 期（1991 年 8 月 10 日），頁 34-36。

表二：「臺灣人權系列雜誌」與「黑名單」關聯性較高的關鍵詞彙³⁵

黑名單	
關聯詞彙	共同出現次數
臺灣	69
人權	57
政治	38
民主	26
社會	24
國家	21
國民黨	20
中國	13
自由	13
戒嚴	12
迫害	11
公民	10
美國	10
臺獨	9
逮捕	9
法律	8
政權	8
基本人權	8
憲法	8
律師	7
教授	7

³⁵ 本文應用社會網絡分析模式（SNA）進一步針對臺權會文本內容與黑名單、限制入境、限制出境等關鍵詞彙進行關聯分析，在實驗操作上，是以文本內容的段落為判準，透過標點符號的句號與句號間文句作為段落定義範圍，而給實驗程式下定義，將特定所欲觀察的關鍵詞彙作為中心，將此特定詞彙所處的段落中，比對採擷其他關鍵詞彙進行統計，藉此觀察與其關聯性高的人名與非人名等特定關鍵詞彙，進一步言之，若黑名單、限制入境、限制出境等中心關鍵詞彙與任一其他關鍵詞彙在同一段落共同出現的次數越多，即表示二者的關聯程度越高，在此說明。

黑名單	
關聯詞彙	共同出現次數
司法	6
管制	6
日本	5
民主運動	5
江鵬堅	5
法院	5
美麗島事件	5
獨立	5
人權保障	4
入獄	4
主權	4
外交	4
民主法治	4
立法委員	4
刑求	4
法治	4
政治迫害	4
個人	4
教育	4
被捕	4
經濟	4
違憲	4

根據表二所得到的共同出現次數統計資料，進一步繪製成圖二，即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與「黑名單」關聯性高的自我中心社會網絡（ego-centric network）。

直接用與其實際效果密切相關的「限制入境」一詞。相對地「限制出境」出現詞頻較多。「限制出境」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的詞頻統計與 TF-IDF 值（1985-2008）可以發現，「限制出境」此一詞彙僅出現在三個年度：1991、2001、2003 年，而其詞頻統計分別為：2 次、27 八次、3 次；TF-IDF 加權值則分別為：10.85、146.52、16.28。就數據而言，除 2001 年外，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其存在情況亦不顯著。不過，由於其次數較多，因此，在觀察「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的關聯情況後，本文再以「限制出境」為中心關鍵詞彙，找出與其產生關聯性的其他關鍵詞彙，並製成下表 3。³⁶

表三：「臺灣人權系列雜誌」與「限制出境」關聯性高的其他
關鍵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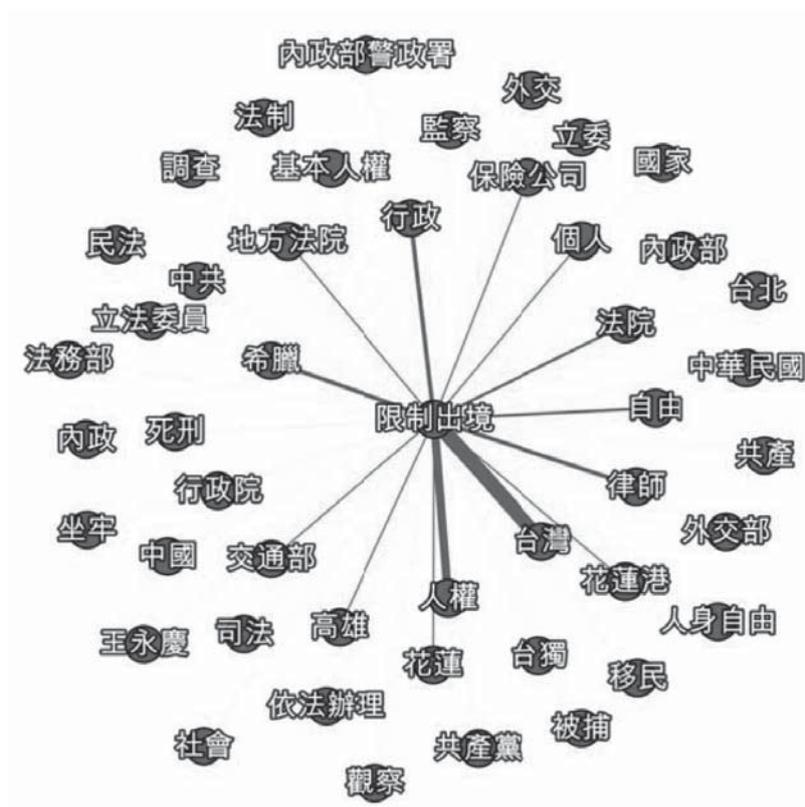
限制出境	
關聯詞彙	共同出現次數
臺灣	12
人權	7
行政	4
希臘	4
律師	4
自由	3
法院	3
交通部	2
地方法院	2
花蓮	2
花蓮港	2

³⁶ 在此須說明的是，由於本文利用社會網絡模型針對「臺灣人權系列雜誌」文本進行偵測，其是以兩個詞彙在同一段落中共同出現，作為判準設定，因此在表 3 未出現「阿瑪斯號」此一詞彙，不過，當透過人工回到文本中進行判讀時，發現針對限制出境此一詞彙，主要是討論有關阿瑪斯號希臘籍船員在當時被限制出現所衍生出的人權相關問題。

限制出境	
關聯詞彙	共同出現次數
保險公司	2
個人	2
高雄	2
人身自由	1
中共	1
中國	1
中華民國	1
內政	1
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	1
臺北	1
臺獨	1
司法	1
外交	1
外交部	1
民法	1
立委	1
立法委員	1
共產	1
共產黨	1
死刑	1
行政院	1
坐牢	1
依法辦理	1
法制	1
法務部	1
社會	1
國家	1
基本人權	1

限制出境	
關聯詞彙	共同出現次數
移民	1
被捕	1
監察	1
調查	1
觀察	1

依據表三的數據資料彙製成圖3，透過視覺化呈現「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與「限制出境」產生關聯性的有關詞彙情況。



圖三：「臺灣人權系列雜誌」與「限制出境」關聯性高的有關詞彙

圖三呈現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與「限制出境」關聯程度高者，又其中最為顯著的相關詞彙包括：臺灣、人權、行政、希臘、律

師、自由、法院、交通部、地方法院、花蓮、花蓮港、保險公司、個人、高雄等。³⁷另外，由於限制入境僅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出現1次，與其產生關聯的詞彙不顯著，因此，未繪製出相關社會網絡關聯圖。

四、對「臺灣人權系列雜誌」偵測結果的人文判讀

對本文的研究目的而言，「資訊工具偵測結果」呈現的數據，究竟其實際意涵為何，有必要透過「人文判讀」，才能更清楚呈現。因此以下擬以「臺灣人權雜誌系列」的相關文本進行討論。

1988年3月15日，時任立委的吳淑珍就黑名單問題，向行政院提出的書面質詢，提到僅以美國為例，列名黑名單人數約有1萬4千人。³⁸同年（1988年）8月2日，臺灣入出境管理局公布解嚴以降（1987年7月15日到1988年7月26日），不予許可入境者467人，不允許可出境者1,346人，共1,813人。³⁹1991年7月27日，在美臺灣人社團組成「臺灣黑名單處理小組」，以美國作為調查區域，提出一份臺灣黑名單分類報告，內容分成三個主要類型，共439名。⁴⁰有

³⁷ 在此特需說明的是，如「法院」與「地方法院」以及「花蓮」與「花蓮港」等兩組詞彙之所以未依權威詞原則作處理，而特別將「地方法院」與「花蓮港」等兩個詞彙單獨列出，在於突顯特定案例與事件，首先，「地方法院」主要與黃鈞達案以及希臘籍船隻擱淺花蓮港外事件有關。再者，則與作為重要代表性案件，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與「限制出境」關聯程度高的希臘籍船隻於花蓮港外擱淺所衍發的希臘籍船員受到限制出境的情況有關。

³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檔案（1988年3月12日印發），專案質詢81-08-178。轉引自許文堂、薛化元：《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計畫訪談研究文稿結案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119。

³⁹ 「澄清外界對黑名單的質疑，內部公布解嚴後不許可入出境人數及原因」，《中國時報》第1版，1988年8月3日。許文堂、薛化元：《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計畫訪談研究文稿結案成果報告書》，頁121。

⁴⁰ 「美國『臺灣黑名單處理小組』公布分類報告一〇八位旅美臺灣人不准返臺」，《自立晚報》，1991年7月28日，2版。許文堂、薛化元：《戰

關黑名單人數確切數字，由於目前官方尚未公布完整檔案，當初立委的質詢資料、海外臺灣人權團體自行統計抑或是官方揭露的訊息等，仍可作為重要參考。⁴¹

本文利用前述實驗操作所獲得有關數據，進一步透過人工判讀方式，針對實驗偵測結果進行詮釋，但由於本文主要聚焦在透過「臺灣人權系列雜誌」，希望藉此能對臺權會針對黑名單議題相關論述作進一步理解與掌握，下文就以「臺灣人權系列雜誌」為文本進行討論。⁴²此外，也因數位人文研究模式重要內涵之一，即在於透過資訊工具應用結合人工判讀二者的科技整合模式，藉此針對研究成果達成重複驗證之效，因此本文聚焦於「臺灣人權系列雜誌」文本並作為探查首要標的，透過人工閱讀與機器偵測雙向流程，一方面應用機器偵測成果輔助人工判讀過程；另一方面，再利用人工判讀結果反向進行程式修正撰寫，最後進一步整合二者而將研究發現進行重複驗證。首先，觀察「黑名單」在「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中不同年度的分布情況，在1988年到1989年、1991年到1992年、2004年等三個時刻形成高峰，而再進一步回到當時的「臺灣人權系列雜誌」文本中進行判讀，可發現導致此一情況產生，主要是牽涉到有關「返鄉權」議題。過去，國民黨政府透過《戒嚴令》以及《動員戡亂法》等非常法制，加上行政、情治單位的作為，除限縮人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外，並侵害人民遷徙與行動自由，其中，特別是針對旅居或留學海外的異議分

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計畫訪談研究文稿結案成果報告書》，頁128。

⁴¹ 有關黑名單人數的討論，參見許文堂、薛化元：《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計畫訪談研究文稿結案成果報告書》，頁119-128。

⁴² 目前有關以黑名單作為主題討論的文章雖仍未足豐，但仍有可作參考者，除前述陳重信撰寫的〈臺灣門 (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外，如李憲榮撰寫的〈世臺會與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等，以及歐素瑛、林正慧訪問紀錄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訪談錄》。李憲榮：〈世臺會與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頁427-446。歐素瑛、林正慧：《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4年）。

子，國民黨當局常常透過所謂黑名單制度，由外館拒絕簽發返臺簽證，禁止返臺。對此臺權會透過聲明強調此舉「若不儘速廢除，不僅嚴重地侵害人權，並有礙臺灣在國際上之觀瞻，使日益艱鉅之外交工作產生負面影響，當政者理應三思而行，俾免自棄於國際社會」。⁴³此外，並力推「突破海外黑名單運動」，⁴⁴積極運作解除黑名單以爭取人民返鄉權的相關事宜。再者，觀察與黑名單相關聯的詞彙情況，可以明顯發覺，有關「臺灣人權系列雜誌」對於黑名單的論述，主要是以人權為出發，討論當時國民黨政府對於人民包括刑求、違憲、戒嚴、逮捕、政治迫害、美麗島事件、入獄、管制、民主運動、國民黨、臺獨、人權保障等人權侵害情況，主要在於突顯黑名單的存在事實，係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社會強力管控以及侵害人權的行為，乃至對臺獨活動的壓抑。

其次，分析臺權會對黑名單議題主張的轉變發展。1987年解嚴前，臺權會對黑名單的討論，礙於當時未解嚴的時空背景下，針對受到國民黨當局列於黑名單而未能歸國的異議人士，其立場是透過呼籲方式進行聲援。另一方面，當時官方限制返鄉權的範圍，不僅是海外異議人士，尚包括外省籍老兵，以及滯留在中國大陸的臺籍老兵，「將中國大陸視為政府的戰區而限制了臺灣人民自由進出中國大陸的權利，也同時剝奪了這些老兵返鄉的權利」。⁴⁵此外，「原住民（或稱山地同胞）如果下山或從平地要返回家鄉都必需辦理手續接受檢查，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基本人權保障也受到各種程度的干擾」。⁴⁶另一方面，當年臺權會的「人權報告」也針對錫安山教會受到公權力侵

⁴³ 臺灣人權促進會：〈抗議當局以野蠻手段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發表緊急聲明〉，頁 19。

⁴⁴ 李勝雄：〈臺權會籌備及成立初期之小記事〉，《人權雜誌》冬季號（2004年 12 月），頁 8-10。

⁴⁵ 陳永興：〈1987年臺灣人權報告〉，收於臺灣人權雜誌社編著：《臺灣 1987-1990 人權報告》（臺北：臺灣人權促進會，1990年 12 月 10 日），頁 26。

⁴⁶ 陳永興：〈1987年臺灣人權報告〉，頁 26。

害的情況，表達關心，「原來在高雄縣六龜鄉的山地聚集開墾所謂的聖山——錫安山，也因為被國民黨軍警情治單位強迫驅逐下山，造成了這幾年來新約教徒反對國民黨政府迫害的具體事實」，前述種種事例皆表示國民黨政府對人民行動與遷徙自由的限制情況。⁴⁷

1988-1989 年間，前述的情勢有了進一步的發展。1988 年臺權會透過當時政府開放「大陸探親」的政策與黑名單進行對比，指出：「開放大陸探親，本來大陸探親也是應依憲法讓他們能夠出國，即認為大陸是自己國土的一部分，則開放回鄉去探親，但本來在臺灣的住民，要回到臺灣探親，卻不允許」，批評國民黨當局對海外異議人士受限歸國的針對性，同時提及由於金馬地區未如同臺灣於 1987 年解嚴，因而住民行動自由還持續受到限制。⁴⁸ 此外，透過陳婉真與許信良偷渡回臺灣後被政府逮捕，以及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的案件，說明雖然臺灣已解嚴，但《國安法》若未修改，黑名單將持續存在的問題。除批評如此解嚴只是幌子外，⁴⁹ 並討論突破黑名單闖關回臺人士的刑責問題。⁵⁰ 另一方面，在 1989 年政府考慮解除前往中國大陸的黃順興、侯德健入境限制之際，臺權會則指出：「黑名單之存在，不僅有礙臺灣之國際瞻觀，造成臺灣最為脆弱之外交更不利推展，且臺灣社會對情治機關亦多加痛斥，而今政府竟容許『附匪投共』之人來臺，欲不許臺灣人返臺，果真鼓勵臺灣人欲回臺須『附匪投共』嗎？」對國民黨當局的兩面作法表示不滿。⁵¹

1991-1992 年間，臺權會的論述則以廢除《國安法》、修改出入境

⁴⁷ 陳永興：〈1987 年臺灣人權報告〉，頁 26。

⁴⁸ 本刊編輯室：〈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頁 20-28。

⁴⁹ 編輯室：〈臺灣解嚴是個幌子？——AI1987 年人權報告（臺灣部分）〉，《臺灣人權雜誌》第 7 期（1988 年 12 月 10 日），頁 28-29。

⁵⁰ 〈為當局擬對突破「黑名單」闖關回臺成功的陳婉真究其刑責發表聲明——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頁 26-27。

⁵¹ 〈廢除黑名單，尊重海外遊子之返鄉權——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頁 26-27。

採申請許可制的辦理，以及廢除《刑法》100條等倡議作為主軸，⁵²表示：「國民黨政權立即廢除《國安法》，取消以排除異己、定罪放逐的『黑名單』惡制，並希望所有黑名單人士，於近期內均申請入臺簽證，造成黑名單人士返臺潮，以齊力自濟方式達到『掃除黑名單，還我返鄉權』的目標」，⁵³並指出：「《國安法》對人民入境採取許可制的限制方式，偷渡或闖關也會牽涉若干刑責問題」。⁵⁴另一方面，討論海外異議人士被列黑名單並限制入境時，直接標舉「臺獨」人士受到限制的問題。如針對李應元一案即指出：「李應元博士係生於斯，長於斯的臺灣雲林縣優秀子弟，學術地位備受推崇，並獲臺大教授聘書，只因關心故土斯民，和平抒發對國家前途看法，提出臺獨主張，即為當局不能見容，列為海外『黑名單』，受到等同於剝奪國籍的違憲侵犯」。⁵⁵1992年7月7日，雖然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安法》修正案，逐步放鬆對人民出入境的管制，但臺權會認為此舉對於黑名單的解除仍僅杯水車薪並提出質疑，舉證表示：「政府口口聲聲：『黑名單已減少至5個人。』但是，全美臺灣人訪問團團員25人，『就有12人不能獲准回臺』」，⁵⁶說明實際遭到限制入境的黑名單人數，較官方公布的多。再舉鄭自才返臺遭到判決為例，表示：「雖然《國安法》的惡法經過立法院的修改，黑名單也經內政部宣佈縮減為5名，但是在這種所謂的政治改革之下，返鄉的基本人權仍然被剝奪；履行返鄉的基本人權仍然得坐一年國民黨的黑牢。這次一年徒刑的判決，是違反《國安法》案件中最重的一次判決。顯然，國民黨是藉《國安法》

⁵² 〈不能衣錦還鄉只有爬牆回家——臺權會對李應元被捕一事嚴正聲明〉，頁29-30。

⁵³ 編輯室：〈「生不能聚，死不能別」——黑名單〉，頁34-36。

⁵⁴ 〈違憲侵犯，人權不保——臺權會對郭倍宏闖關被捕緊急聲明〉，頁28。

⁵⁵ 〈不能衣錦還鄉只有爬牆回家——臺權會對李應元被捕一事嚴正聲明〉，頁29-30。

⁵⁶ 康保瑜著，康保瑜攝：〈上帝的歸上帝，凱薩的歸凱薩——學術的歸學術，政治的歸政治，側記蕭欣義教授返臺〉，《臺灣人權雜誌》第22期（1992年8月10日），頁35-37。

來報復廿二年前的刺蔣案件」。⁵⁷ 在這段期間著眼於愈加頻繁的黑名單人士返鄉闖關行動，臺權會一方面關切包括鄭自才、⁵⁸ 郭倍宏、⁵⁹ 李應元、⁶⁰ 陳榮芳、⁶¹ 張燦鑒、⁶² 林明哲、⁶³ 蕭欣義⁶⁴ 等出入境限制的人權侵害問題，並發出聲明外；另一方面，相較於其他時間多為單篇討論，此一時期針對黑名單議題的專文討論更加集中，特別是包括《臺灣人權雜誌》第 19 期⁶⁵ 以及《臺灣人權雜誌》第 22 期⁶⁶ 等，幾乎整期都環繞在有關黑名單議題的討論。

1997-1999 年間，臺權會進一步主張將過去爭取黑名單解除的有關經驗，逐漸擴散到各式人權議題上，同時透過黑名單情況的檢視，表示臺灣的許多人權議題仍然不足，需要再持續努力進行方能進入先進國家之林。臺權會會長邱晃泉在〈會長的話〉指出：

以前，戒嚴、黨禁、報禁、返鄉黑名單等，是太明顯的人權問題；國民黨外來政權，無疑是迫害人權的元凶；將施明德、姚嘉文諸先生救出黑牢，自是天經地義的事。臺權會過去對政治人權、言論自由等的爭取，其正當性無可置疑；其抗爭的對象，也明顯而確定。然而，是不是救出了施明德，成立了民進黨，結束了黑名單，臺灣就沒有人權問題了？且看看現在的臺

⁵⁷ 謝三泰攝：〈為履行返鄉人權坐牢無怨無悔——鄭自才的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 23 期（1992 年 10 月 1 日），頁 29-34。

⁵⁸ 參見〈臺灣人權促進會對鄭自才遭強制離境之嚴正聲明〉，頁 12。

⁵⁹ 〈違憲侵犯，人權不保——臺權會對郭倍宏闖關被捕緊急聲明〉，頁 28。

〈惡法不廢，迫害不止——臺權會對郭倍宏被提起公訴之聲明〉，頁 29。

⁶⁰ 〈不能衣錦還鄉只有爬牆回家——臺權會對李應元被捕一事嚴正聲明〉，頁 29-30。

⁶¹ 〈陳榮芳返鄉遭遣返事件臺權會聲明〉，頁 31。

⁶² 〈臺權會針對張燦鑒先生被捕聲明〉，頁 35。

⁶³ 〈黑名單，民主最大恥辱——林明哲遭遣送出境臺權會抗議聲明〉，頁 36。

⁶⁴ 康保瑜著，康保瑜攝：〈上帝的歸上帝，凱薩的歸凱薩——學術的歸學術，政治的歸政治，側記蕭欣義教授返臺〉，頁 35-37。

⁶⁵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權雜誌》第 19 期（1991 年 12 月 10 日）。

⁶⁶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權雜誌》第 22 期（1992 年 8 月 10 日）。

灣：臺灣人自己決定國家發展的自由，還備受壓制；以臺灣為名的團體（包括臺權會自己）仍被視為非法；黃文雄先生雖已返鄉，卻仍被拒絕戶籍登記；集會遊行，仍須事先向警察申請核准；死刑罪名，仍有 160 種；刑求逼供，仍時有所聞且受默許；司法的機能與公正，仍深受質疑；警察權力嚴重濫用，超過往昔。⁶⁷

並在臺權會十五周年募款餐會上指出：「儘管政治犯與黑名單解除，公民與政治權利已有某種程度的保障，不過這不意味臺灣已經沒有人權問題。相反地，相較政治改革，臺灣的人權仍然處於停滯膠著的狀況」。⁶⁸

2001 年後，臺權會對於黑名單的關注擴展到全世界的人權問題，除對六四天安門，也對中共如同過去臺灣威權時代對異議人士採取限制入境的模式進行抨擊外，並關注全球人權事務。有關六四天安門的黑名單問題，臺權會指出：

楊建利博士長期關注中國大陸社經發展及兩岸關係，在臺灣社運界也有許多朋友。一九八九「六四」期間，他代表加州柏克萊地區中國留學生回到北京支援民運……楊先生違反中國出入境法規的行為，事實上是行使「返國權」的不得已手段，因為自從楊先生八九年參與「六四」後返美至今，北京當局即拒絕為他換發護照，使他成為禁止入境的「黑名單」之一。……中國政府長久以來的專制高壓，對於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以來的民主運動風潮不但不理會，反而對於有心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人權發展的運動人士加以壓制、逮捕，並且羅織罪名及黑

⁶⁷ 邱晃泉：〈會長的話〉，《臺灣人權通訊》第 1 期（1997 年 5 月 1 日），頁 1。

⁶⁸ 〈臺權會十五周年紀念暨募款餐會順利落幕〉，《臺灣人權通訊》第 8 期（1999 年 10 月 20 日），頁 6-7。

名單，阻止海外民運人士返國。⁶⁹

此外，也聲援緬甸的人權問題，「臺權會成立之初，以救援臺灣政治犯為主要工作目標之一，如今，臺灣已經沒有政治犯，也沒有黑名單，但是，近在咫尺的緬甸仍然有許多的政治犯、黑名單人士，現在，應該是臺灣伸出援手的時候」。⁷⁰2007年臺權會在〈難民庇護法〉一文中，開始對於國際上難民的人權問題進行關注，指出：「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基於人道考量，對於難民提供庇護是不可規避的責任。臺灣在過去戒嚴時代，許多的政治犯與政治黑名單受到歐美日等國庇護，是促進臺灣民主發展重要的一環。現在，臺灣也應盡一份世界公民的責任，提供難民庇護」。⁷¹

至於限制入境部分，僅有在1989年的文章〈返鄉有理〉被提及1次，閱讀其內容是與返鄉權討論有關，主要是討論《國安法》第3條限制人民入境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侵害人權的情況。⁷²限制出境部分，1991年主要針對國民黨政府透過限制出境方式，嚴格管控異議人士的有關討論；另在2001年與2003年間，對於限制出境的討論則主要環繞在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M/V Amorgos 或稱 M.V. Amorgos）⁷³一案上。律師石宗立在〈阿瑪斯輪船員被限制出境事件〉

⁶⁹ 〈今日的中國，昨日的臺灣——臺灣社運團體救援楊建利之共同聲明〉，《人權雜誌》夏季號（2002年6月），頁35-36。

⁷⁰ 吳佳臻：〈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國際間非政府組織研習計畫實習成果報告〉，《人權雜誌》冬季號（2003年12月），頁29-35。

⁷¹ 吳佳珮、移盟：〈難民庇護法〉，《人權雜誌》春季號（2007年3月），頁93-96。

⁷² 李勝雄：〈返鄉有理〉，《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4。

⁷³ 針對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的英文名稱，有稱為 M/V Amorgos，如石宗立：〈阿瑪斯輪船員被限制出境事件〉，《人權雜誌》第2期，2001年9月，頁21-28。〈臺灣政府軟禁希臘籍船員七個月後 希臘船員終於可以回家了〉，《人權雜誌》第2期（2001年9月），頁14-15。亦有稱為 M.V. Amorgos，如劉宜君：〈政府部門應用知識網絡之研究——以阿瑪斯號洩油事件為例之分析〉，《公共行政學報》第13期（2004年12月1日），頁27-58。張元宵：〈涉外船舶擱淺污染海事案件選法適用之研究——兼論「阿瑪斯輪」擱淺

一文中即對兩位希臘籍船員被民進黨政府限制出境之事進行討論，文中指出：「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污法）第 35 條限制船員離境。依海污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依同法第 35 條之規定：『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環保署將這兩個條文結合起來，以『限制船長及輪機長離境』為手段，用以『迫使船東出面處理油污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⁷⁴認為此舉「不僅違反了比例原則，失其目的性，更涉及侵犯人道與人權之普世價值」。⁷⁵對此，臺權會也發表三點訴求聲明：

（一）將船員視為迫使船東賠償的「人質」，限制出境的作法已嚴重侵犯人權，因此要求政府立即解除限制他們出境之禁令，立即停止這種不文明而且貽笑國際的做法。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因法條文字不明確，又被政府機關加以曲解，竟成為「人質條款」，嚴重侵犯人權。政府機關應該立即檢討，必要時應修改相關法令，以期符合普世公認的人權標準。避免類似阿瑪斯輪船長及輪機長被當成「人質」的事件，再度重演。

（三）陳水扁總統於就職時宣示以「人權立國」，並希望將人權相關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而阿瑪斯輪事件卻暴露出，政府限制兩人出境已經顯然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中對人身自由的保障，並違反〈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

污染案件之法律問題》，《臺灣海洋法學報》第 1 卷第 1 期（2002 年 6 月），頁 37-152。馮春碧：《由阿瑪斯號貨輪油污染事件論船舶燃油污染損害賠償制度》（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⁷⁴ 石宗立：〈阿瑪斯輪船員被限制出境事件〉，《人權雜誌》第 2 期（2001 年 9 月），頁 22。

⁷⁵ 石宗立：〈阿瑪斯輪船員被限制出境事件〉，頁 22。

公約〉中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陳水扁總統於去年「人權紀念碑週年慶典禮」中表示「每一位公職人員，都應該是一個人權工作者」，令人印象深刻。但我們發現，政府機關在處理具體事件時，並沒有這樣的體認。我們呼籲：「人權立國」不能只是口號而已！政府相關部門應立即虛心檢討，改正錯誤，具體實踐陳總統的政策宣示，保障人權。不要使臺灣的國際形象再受傷害！⁷⁶

至於與「限制出境」有關的關聯詞彙，主要仍與政府侵害人權情況的討論相關，如人身自由、被捕、死刑、坐牢、基本人權、臺獨、依法辦理、人權、自由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希臘、花蓮、花蓮港、外交、外交部、交通部等，則牽涉至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的討論，因此，在文本偵測上出現次數較為頻繁，而這也是與「限制出境」此一詞彙產生關聯性的主因。

五、結論

1949年國共內戰失利，中華民國政府敗退到臺灣後，透過《戒嚴令》與「動員戡亂」等非常法制逐步建構其強人威權體制，並對人民的思想、言論乃至行動遷徙進行管控與限制，前述侵害人權的行徑主要是為鞏固國民黨政府穩固政權，「黑名單」的形成即為此一歷史脈絡下所誕生的產物。臺權會作為長期關注臺灣人權事務且發展最為長久的民間組織，其中，「黑名單」為其持續關注重要議題。以「黑名單」作為偵測標的，配合限制入境與限制出境等同義詞的運用，本文透過數位人文途徑，應用詞頻分析、TF-IDF加權模式，以及社會網絡分析法等，對「臺灣人權系列雜誌」進行偵測，發現如下：

首先，雖然從「臺灣人權系列雜誌」來看，「黑名單」、「限制入

⁷⁶ 石宗立：〈阿瑪斯輪船員被限制出境事件〉，頁25。

境」與「限制出境」等詞彙，就整體文本內容而言，其實驗產出數值雖未名列前茅，但放在戰後臺灣歷史脈絡中，特別是人權發展經過仍有其重要性。觀察「黑名單」、「限制入境」與「限制出境」的年代分布情況，「黑名單」分布趨勢在1988年到1989年、1991年到1992年、2004年等呈現波峰的情況；「限制入境」一詞雖僅在1989年出現一次，但其內容皆與人民的「返鄉權」有關，主要是討論不當法令如《國安法》以及入出境法規等對人民行動與遷徙的限制，並搭配有關侵害人權的案例進行論述。雖然詞頻明顯偏低，但「限制入境」是對「黑名單」人士返國權利的箝制，因此，選擇此一詞彙本有其正當性。而實際檢索結果，發現在「人權雜誌系列」卻鮮少使用此一用詞。這也說明了，當時在描繪「黑名單」的內涵和影響時，沒有直接用與其實際效果密切相關的「限制入境」，至於和「黑名單」同時出現的用詞，在本文中已經另有分析。「限制出境」一詞則於1991年、2001年以及2003年皆有出現的紀錄，其中，除1991年是對「返鄉權」的探討外，2001年與2003年則與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擱淺於臺灣外海，其中兩位希臘籍船員被限制不能出境臺灣的情況，則為文本主要討論內容。其次，觀察與「黑名單」、「限制入境」以及「限制出境」相關聯詞彙，關聯性高的詞彙主要是關注在人權保障以及人權侵害等有關詞彙上，並由於臺權會作為臺灣最早的人權異議組織，此一結果並不特別意外，不過，在「限制出境」的關聯詞彙方面，則主要是與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事件有關。

有關臺權會對「黑名單」主張的發展，1987年解嚴之際，臺權會對於「黑名單」的論述，礙於當時未解嚴的時空背景下，針對受到國民黨政府列於「黑名單」而未能歸國的異議人士，其立場是透過呼籲方式進行。另一方面，有關返鄉權的受限情況，不僅是海外異議人士，臺權會也討論外省籍老兵、山地區原住民以及錫安山教會人士，批評國民黨政府對人民行動與遷徙自由的限制。1988-1989年間，主要是1988年臺權會透過當時政府開放「大陸探親」的政策與「黑名

單」進行對比，再透過陳婉真與許信良偷渡回臺灣後被政府逮捕，以及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的案件，說明雖然臺灣已解嚴但《國安法》若未修改，「黑名單」將持續存在的問題。1991-1992年間，臺權會以廢除《國安法》、修改出入境申請許可制，以及廢除《刑法》100條的倡議作為主軸。1992年7月7日，雖然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安法》修正案，逐步放鬆對人民出入境的管制，但臺權會仍認為此舉對於「黑名單」的解除仍然不足，並提出質疑並舉證說明。1997-1999年間，臺權會將過去對「黑名單」的努力與經驗，逐漸擴散到各式人權上，並透過「黑名單」情況進一步表示臺灣的許多人權議題仍有待改善，需要持續努力，方能進入先進國家之林。整體而言，臺權會對黑名單問題的論述與聲援，是整個臺灣社會要求黑名單改革的一環，最終促成黑名單制度的改革，包括法規修改與限制人數的改善。2001年後，臺權會對於「黑名單」的關注擴展到全世界人權議題，除針對六四天安門，中共政權如同過去臺灣威權時代對異議人士採取限制入境的模式進行抨擊外，同時也關注如緬甸人權問題、國際難民庇護的人權問題等全球人權事務。

徵引書目

- 〈不能衣錦還鄉只有爬牆回家——臺權會對李應元被捕一事嚴正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29-30。
- 〈今日的中國，昨日的臺灣——臺灣社運團體救援楊建利之共同聲明〉，《人權雜誌》夏季號，2002年6月，頁35-36。
- 〈勿讓世界人權日成爲諷刺和痛心的日子——臺權會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7-38。
- 〈主張臺獨返鄉無門——臺灣人權促進會、新國會聯合研究室聯合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4。
- 〈爲當局擬對突破「黑名單」闖關回臺成功的陳婉真究其刑責發表聲明——臺權會爲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0期，1989年6月30日，頁25。
- 〈陳榮芳返鄉遭遣返事件臺權會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1。
- 〈惡法不廢，迫害不止——臺權會對郭倍宏被提起公訴之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29。
- 〈黑名單，民主最大恥辱——林明哲遭遣送出境臺權會抗議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6。
- 〈違憲侵犯，人權不保——臺權會對郭倍宏闖關被捕緊急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28。
- 〈臺權會十五周年紀念暨募款餐會順利落幕〉，《臺灣人權通訊》第8期，1999年10月20日，頁6-7。
- 〈臺權會呼籲有關單位廢除黑名單，無條件允許陳婉真等人回臺〉，《臺灣人權雜誌》第5期，1988年8月1日，頁22。
- 〈臺權會針對張燦鎣先生被捕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9期，1991年12月10日，頁35。

〈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聲援——內政部對李憲榮發出限期離境通知，內容及過程均有可議，發表聲明抗議〉，《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5-16。

〈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聲援——為廖彬良之工作全被侵害發表聲明聲援〉，《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5。

〈臺灣人權促進會對鄭自才遭強制離境之嚴正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6期，1991年1月10日，頁12。

〈臺灣人權促進會聲明——為許信良回國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2期，1989年11月1日，頁24。

〈臺灣政府軟禁希臘籍船員七個月後 希臘船員終於可以回家了〉，《人權雜誌》第2期，2001年9月，頁14-15。

〈廢除黑名單，尊重海外遊子之返鄉權——臺權會為迫害人權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0期，1989年6月30日，頁26-27。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司法院公報》檔案

《司法專刊》檔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檔案

《自立早報》

《自立晚報》

《行政院公報》檔案

《臺灣公論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檔案

《總統府公報》檔案

石宗立：〈阿瑪斯輪船員被限制出境事件〉，《人權雜誌》第2期，2001年9月，頁21-28。

- 吳佳珮、移盟：〈難民庇護法〉，《人權雜誌》春季號，2007年3月，頁93-96。
- 吳佳臻：〈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國際間非政府組織研習計畫實習成果報告〉，《人權雜誌》冬季號，2003年12月，頁29-35。
- 李勝雄：〈返鄉有理〉，《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4。
- 李勝雄：〈臺權會籌備及成立初期之小記事〉，《人權雜誌》冬季號，2004年12月，頁8-10。
- 李憲榮：〈世臺會與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新北：吳氏圖書總經銷，2005年，頁427-446。
- 林峰正、林俊言：〈臺灣現有人權團體之回顧與展望——以臺灣人權促進會為例〉，《國家政策季刊》第1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143-158。
- 邱芳玉著，謝三泰攝：〈十年風雨，一起走過——1994臺灣人權之夜後記〉，《臺灣人權雜誌》復刊號第1期，1994年11月，頁12-13。
- 邱晃泉：〈會長的話〉，《臺灣人權通訊》第1期，1997年5月1日。
-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出版社，2013年。
- 康保瑜著，康保瑜攝：〈上帝的歸上帝，凱薩的歸凱薩——學術的歸學術，政治的歸政治，側記蕭欣義教授返臺〉，《臺灣人權雜誌》第22期，1992年8月10日，頁35-37。
- 張元宵：〈涉外船舶擱淺污染海事案件選法適用之研究——兼論「阿瑪斯輪」擱淺污染案件之法律問題〉，《臺灣海洋法學報》第1卷第1期，2002年6月，頁37-152。
- 馮春碧：《由阿瑪斯號貨輪油污染事件論船舶燃油污染損害賠償制度》，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6月。

許文堂、薛化元：《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計畫訪談研究文稿結案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

許志雄等：《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年。

陳永興：〈1987年臺灣人權報告〉，收於臺灣人權雜誌社編著：《臺灣1987-1990人權報告》，臺北：臺灣人權促進會，1990年12月10日，頁13-32。

陳永興：〈1987年臺灣人權報告〉，收於臺灣人權雜誌社編著：《臺灣1987-1990人權報告》，臺北：臺灣人權促進會，1990年12月10日，頁13-32。

陳佳宏：〈解嚴前後臺獨運動之匯聚〉，《臺灣文獻》第58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1-40。

陳重信：〈臺灣門 (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新北：吳氏圖書總經銷，2005年，頁555-571。

陳銘城：〈返鄉夢難圓〉，《臺灣人權雜誌》第16期，1991年1月10日，頁10。

編輯室：〈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臺灣人權雜誌》第3期，1988年4月1日，頁20-28。

臺灣人權促進會：〈抗議當局以野蠻手段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發表緊急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19。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臺灣人權雜誌》第3期，1988年4月1日，頁20-24。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人權促進會為陳振堅返鄉事件發表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13期，1990年2月15日，頁20。

劉宜君：〈政府部門應用知識網絡之研究——以阿瑪斯號洩油事件為例

- 之分析》，《公共行政學報》第13期，2004年12月1日，頁27-58。
- 歐素瑛、林正慧：《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4年。
- 編輯室：〈「生不能聚，死不能別」——黑名單〉，《臺灣人權雜誌》第17/18期，1991年8月10日，頁34-36。
- 編輯室：〈會務報告〉，《臺灣人權雜誌》第11期，1989年8月30日，頁22-23。
- 編輯室：〈臺灣解嚴是個幌子？—— AI1987年人權報告（臺灣部分）〉，《臺灣人權雜誌》第7期，1988年12月10日，頁28-29。
- 薛化元、楊秀菁、蘇瑞鏘：《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年。
- 薛化元等：《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年。
- 謝三泰攝：〈為履行返鄉人權坐牢無怨無悔——鄭自才的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23期，1992年10月1日，頁29-34。
-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書局，1980年。
-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臺北：文英堂，1997年。
-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
- 中華民國司法院網站「釋字第558號」，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58，檢索日期：2018年11月21日。
- 立法院法律系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2681184C18600E0689180C2F600C8691980C98660C8691984C18>，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5日。
- 臺灣人權促進會網站「關於我們」，網址：<https://www.tahr.org.tw/about>，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2日。